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园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12樓會議室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12樓會議室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回購守則」	指	股份回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 (主席)

巫曼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偉仁 Cold Highham 勳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黃瑞熾先生

劉承忠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10%；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36,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8,000,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待授出發行本公司證券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7,520,001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43,5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之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另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C)項決議案，以授權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位董事組成，即方文先生、巫曼因女士、戴偉仁Cold Highham勳爵、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劉承忠先生及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當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巫曼因女士、黃瑞熾先生、劉承忠先生及Frostick Stephen William須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應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應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的期間，本公司收到一份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其表明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接獲股東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提名通知，則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額外提名候選人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园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12樓會議室B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二零一三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至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栢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巫曼因女士

巫曼因女士（「巫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文先生的妹妹。彼獲英國坎特伯里肯特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巫女士為美國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巫女士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9年財務及會計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獲委任為Office Maintenance Service Co. Ltd（從事工程及建築業務）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公司管理。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於任何時間提前終止巫女士之委任，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巫女士有權收取每年396,000港元之薪酬。彼亦可能獲得年度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彼自身的表現酌情釐定。巫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巫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巫曼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黃瑞熾先生

黃瑞熾先生（「黃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瑞熾先生擁有逾16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公司管理及審計，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行、製造業及零售業公司、上

市房地產發展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及航運公司。彼目前為耀保投資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東南亞從事眼鏡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之財務總監，負責規劃及指揮財務及會計部門、向管理層及公司其他行政部門提供財務分析及預算。彼亦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於任何時間提前終止黃先生之委任，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彼有權收取每年96,8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義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劉承忠先生

劉承忠先生(「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有十三年處理商業訴訟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廣東工業大學(前稱廣東機械學院)之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本科資格。劉先生現為廣東恒和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他亦擔任不同企業的法律顧問，參與深圳鐵路項目及深圳機場項目之磋商。他擁有十三年處理商業法律、訴訟及普通法之經驗。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於任何時間提前終止劉先生之委任，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彼有權收取每年96,8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義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 先生（「Frostick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Compeer Group (Macau)及Grey Eagle Group (Hong Kong)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亦是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Frostick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在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六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過去於KepnerTregoe Inc.任職期間，曾參與設計、開發Chrysler Motors Inc.之團隊概念「Team Concept」，並領導推行該團隊概念。Frostick先生亦曾參與磋商美國聯合汽車工人工會(United Auto Workers Union)與Chrysler Motors Inc.訂立之勞工協議。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於任何時間提前終止Frostick先生之委任，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而離任。彼有權收取每年96,8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義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rostick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Frostick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Frostick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7,520,001股。倘擬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在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1,752,0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通過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透過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進行購回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倘於擬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規定之營運資金需求(與最近刊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擬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之購回，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可以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股份購 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方文	102,576,466	47.15%		52.39%
麥少嫻	14,000,000	6.43%	1	7.15%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4,000,000	6.43%	1	7.15%
戴偉仁	10,382,655	4.77%	2	5.30%

附註：

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麥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麥女士被視為於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西村真女士為戴偉仁Cold Highham勳爵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村真女士被視為於戴偉仁Cold Highham勳爵擁有權益的10,382,6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文先生實益擁有102,576,46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15%。

基於此等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回購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方文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2.39%。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方文先生之此等權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且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以使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43	2.00
五月	2.35	1.95
六月	2.15	1.60
七月	2.09	1.78
八月	2.10	1.70
九月	2.07	1.75
十月	1.89	1.70
十一月	1.95	1.70
十二月	2.30	1.7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80	2.02
二月	2.95	2.48
三月	2.80	2.27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6	2.30

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12樓會議室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巫曼因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瑞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承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而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5(A)及5(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B)項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大會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5(A)項，董事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證券。
8. 上述決議案第5(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主席)
巫曼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偉仁Cold Highham勳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黃瑞熾先生
劉承忠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